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董事辭任及委任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玉華小姐(「吳小姐」)，因達到退休年齡，已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3月31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陳蕙君小姐(「陳小姐」)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小姐因達到退休年齡，已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3月31日起生效。

吳小姐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吳小姐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四十年，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小姐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緊接吳小姐辭任後，陳小姐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小姐，現年 41 歲，於 2005 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部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稅務及投資諮詢，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公司以前，陳小姐曾於香港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彼擁有超過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陳小姐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其 2018 年度財務總管課程之畢業生。在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後，陳小姐會繼續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小姐有權收取每年港幣一百二十萬元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供款）及每年港幣十一萬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陳小姐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次當選。倘若陳小姐於該大會上再次當選，陳小姐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小姐並無(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小姐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小姐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小姐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